

###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5件,分别为尹某某等人诈骗立案监督案、郭某甲、林某甲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立案监督案、刘甲、刘乙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活动监督案、付某某盗窃活动监督案、曾某甲等人故意伤害罪正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侦查活动监督案。

该批指导性案例主要聚焦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尹某某等人诈骗立案监督案明确,对确有犯罪嫌疑的线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充分运用各种手段调查核实,对于立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跟踪督促侦查取证工作。郭某甲、林某甲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立案监督案明确,对转移财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线索,要发挥检察监督一体化优势,能动、综合履行检察职能,助力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刘甲、刘乙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活动监督案明确,要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侦查活动合法性的审查和监督,排除非法证据后,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但证据不够确实、充分,证据链条不完整的,检察机关可以退回公安机关

补充侦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付某某盗窃活动监督案明确,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轻刑事案件,应当加强对侦查活动合法性和认罪认罚真实性、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监督,防止出现违背意愿的认罪认罚。曾某甲等人故意伤害罪正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侦查活动监督案,检察机关办理二审案件,应当持续履行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职责;要加强对“另案处理”、《情况说明》的实质性审查,区分情形作出处理,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强化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检察机关要依法、充分、规范开展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以高质量的监督履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履行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在监督办案中,要树立正确的监督管理理念,会同公安机关持续完善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协同提升公安行政执法化水平和检察监督能力,共同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开封龙亭探索轻微刑案“简案快办”模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林蔚 韩慧卿

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龙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龙亭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经审理,法院当庭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刘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这是龙亭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共同探索“简案快办”模式,助力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提质增效的一幕。

“简案快办”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办理。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依法向犯罪嫌疑人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为其指派值班律师,听

取其处理意见,对认罪认罚者,检察机关决定起诉的,全力助推轻罪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大幅度缩短案件整体办理周期。”龙亭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为保证办案质量,实现“轻案不轻视、快办不简办”,龙亭区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建立专业化轻罪办案团队,以侦查与协作配合办案室实质化运行为基础,探索轻罪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模式,以高质效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且符合简案办理条件的轻罪刑事案件,由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与办案民警沟通,及时联系法院启动“一站式”办案模式,开展权利义务告知、法律援助、开庭审理、文书送达等工作,不断规范轻罪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模式,拓展适用广度,以“简案快办”助力轻罪治理。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何家茵 熊高露

### 清远清城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今年以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持续深化“1+6+N”(“1”是指综治中心,“6”是指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综合网格、“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N”是指其他综治与社会力量)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以“四化联动”(系统化部署、智能化防控、项目化创建、多元化化解)切实降低基层不稳定因素存量,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不断提升平安清城建设水平。

清城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制定了《清城区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及“部门”“应哨”效能监督工作机制,完善了首问负责、风险研判等相关工作机制,各政法部门也分别制定了进镇(街)综治中心衔接工作机制。

为提高智能化建设水平,该区自主开发建成“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项目,整合10多个职能部门资源,汇集了多层级电子地图、车辆识别、热成像感应、无人机监控、数据图片分析比对等功能。

此外,清城区不断完善和推动“粤平安”平台的应用,结合日常宣传告知群众可通过平台反映诉求,逐步实现“人人都是信息员”的基层治理新模式。今年以来,该区在“粤平安”系统上办结案件17919件,按时办结率为99.5%。

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品牌,是清城区持续深化“1+6+N”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为推动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化解“忧心事”,洲心街道连江社区探索创建了以“平安驿站”为主阵地,以“共享会客厅”为辅助的解纷阵地。

据介绍,“享连江平安驿站”于今年5月11日正式启用,是居民反映诉求、义警活动、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的综合平台。在此基础上,连江社区还打造了兼具党群服务、社区议事、矛盾纠纷化解等多种功能的“连江社区共享会客厅”。

“平安驿站”每天有社区民警进驻,是收集社情民意的前沿平台,群众有什么困难、问题,都可以到这里倾诉、寻求帮助。“连江社区有关负责人介绍,该社区还以“平安驿站”与“共享会客厅”为载体,推出“连江伙伴”资源对接平台,建立社区服务规划需求清单,邀请党员群众、商户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加入“连江伙伴”,组成平安义警、平安楼栋长、平安商户、志愿服务队等多个基层治理队伍参与社区共建,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突发事件和安全隐患等。

围绕警情源头治理工作,清城区以凤城、东城、洲心等街道为试点,分别组建推动7×24小时即时响应,规范化、标准化的联动队伍,整合执法、司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力量,主要承担“12345”平台流转的非警务警情处置工作。为确保联动队伍运作取得实效,该区制定了《清城区组建社会治理联动队伍开展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进工作。

“不仅有效缓解了派出所接警压力,推动派出所更专注于主责主业,而且大幅加快了群众各类诉求的办理速度,提升了办结率。”清城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有效减少了对公安、应急等资源的依赖,提高了社会治理的预见性和前瞻性,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

截至目前,清城区试点街道处置的非警务工单2999起,办结2723起,占辖区有效总警情的28.5%,平均受理时间由以前的一两天缩短到仅需4分钟,平均现场处置时间由以前的2日至5日缩短至33分钟,办结率达90.8%。

### 北京榜样在线公司推出反“跑分”实时监测管控系统

近日,北京榜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推出反“跑分”实时监测管控系统。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等。

“跑分”是一种洗钱行为,指犯罪分子利用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替他人代收,再转入指定账户,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渠道。反“跑分”实时监测管控系统构建跨平台的实时支付数据视图,可反映账户的实时交易行为模式,

### 深圳大浪街道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禁毒办在同胜社区大浪商业中心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置禁毒知识问答和“禁毒知识连连看”游戏环节,用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同时,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介绍我国禁毒历史、当前禁毒形势,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倡导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无毒大浪”贡献力量。

### 九三供电公司开展反窃查违行动

今年以来,国网九三供电公司全面加强供用电数据监测,积极开展反窃查违行动,使“依法用电、合规用电”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该公司依托营销2.0系统,同期线损系统,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对台区变压器设备、线路、用户计量表等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分析电量波动情况,对比线损异常数据,查找并确认窃电用户。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有关规定,向窃电用户下发违约用电通知书,要求用户停止窃电行为,依法缴纳电费违约金。

### 黑河启用首个智能无人供电营业厅

近日,国网黑河自贸试验区供电公司联合黑龙江客户服务分中心打造的首个智能无人供电营业厅——爱辉智能无人供电营业厅正式投入运行。营业厅设置自助终端机,只需简单的语音指令,就能完成缴费、电子发票打印等业务。遇到难题时,客户只需按下“一键呼叫”按钮,远程客服人员可立即提供帮助,指导完成新装、增容等复杂业务。为了让办电过程更加智能和便捷,营业厅实行24小时营业,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自动获取和信息共享,方便客户随时办理各项用电业务。

### 钦州开展清朗校园禁毒宣传教育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唐贵斌 林雪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全民禁毒宣传月”暨“无毒校园 健康人生”清朗校园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钦州市沙塘中学举行。据介绍,此次“全民禁毒宣传月”宣传教育活动将持续到6月底。钦州市禁毒委将组织各县(区)禁毒委和各成员单位,协调发动各方面力量,创新禁毒宣传形式,广泛组织各类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形成自觉抵制毒品侵害,积极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掀起全民参与、深度聚焦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新一轮宣传浪潮。

# 一体深化检察理论引领和检察实践创新 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热点扫描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6月12日至1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吉林长春召开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最高检检察研究基地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中国法学会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代表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等议题开展深入交流研讨,一体深化检察理论引领和检察实践创新。

近年来,我国犯罪结构轻罪化的显著变化,带来了刑罚体系构建与适用的新问题。于此情形下,综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社会治理目标,推进轻罪治理改革势在必行。如何在新形势下结合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更好地办理轻罪案件,成为与会代表关注的焦点。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检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研究员冯春雷分析指出,作为犯罪控制模式,治罪主要通过单一司法机关的程式化运作,体现为国家司法机关—被迫诉人的二元模式,具有较强的封闭性;相较于治罪模式,治理模式在上述二元主体之外增加了多元化主体的参与,表现为诉讼参与人、被害人、社会主体等多元主

体的加入,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同努力达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实现对犯罪的修复和治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金鑫对轻罪治理工作中如何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进行了剖析:“严”的一手必须毫不动摇——保持高压态势严惩严重犯罪,严密法网,织密法网,严格犯罪证明标准,做到该严则严、不枉不纵。“宽”的一面要积极规范——对于轻罪案件,既要层层过滤、分类处理,倡导恢复性司法,审慎采取羁押措施,整体宽缓刑罚,修复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立,做到当宽则宽、理性平和,又要区分具体情形、区别对待。

“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必须立足中国实际,符合中国规律,遵循中国道路,多维度创新、体系化构建,从而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持续营造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优良环境。”金鑫说。

“轻微犯罪是犯罪,也是直接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小案’。”在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侯亚辉看来,各级检察机关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准确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始终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要通过案件办理,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感受,实现案件

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与此同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轻罪治理始终。在构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基层居民组织等多方参与轻罪案件矛盾化解工作联动机制方面,可以有针对性地邀请公安、法院等司法办案人员和人民调解员、村委会与社区工作人员参与案件调解,纾解对抗情绪,促进矛盾化解,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与会代表认为,要从“认识论”的角度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理念的丰富内涵,从“方法论”的角度明晰检察工作质效现代化的模式和目标导向。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宝表示,新时代法治理念的丰富内涵催生了检察工作的深刻变革,但民心始终是最重要的基石,检察工作的首要出发点就是要努力守住民心、护佑民生,维护人民权益,坚持以“民本”思维理念,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检察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曹宝说,检察办案不能仅停留在“案结案”阶段,还要深入探索检察工作模式现代化转变——检察履职机制的创新。通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的协调互补、联动发力,加强检察职能耦合,从整

体上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效果。在监督事项上,从诉讼环节的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扩展,系统性解决执法司法以及社会治理重点、难点问题。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小东认为,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是检察机关完善业务管理链条,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抓手,对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规范行使具有重要意义。

李小东结合一线司法办案实践介绍说,深圳市检察院专门制定《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定(试行)》,确保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实体公正和程序规范。实践中,该院研发运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块,前端衔接大数据法律监督一体化平台,后端衔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建立起“数据收集—模型筛查—事项办理—案件衔接”的流程控制模式,通过严把监督事项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搭建监督事项办理的闭环管理链条。同时,建立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机制,通过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线上全科会诊”,汇集集体智慧为案件提出全方位、多角度的审查意见建议,为承办人审查案件提供专业化参考,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运行以来,已提出建议3360条,采纳2391条,采纳率超过70%。



近日,北京市公安局交管部门举办“平安·童”行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图为民警与幼儿园小朋友互动开展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龙昊 摄



近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含山第三小学,以实物教学的形式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教育课,图为课堂现场。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近日,江苏省宝应县青少年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基地投入使用,宝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与“校园小交警”体验基地主题区域,图为交警与“校园小交警”们进行交通安全标志翻翻乐互动游戏。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